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1年华漕镇动迁建筑垃圾分拣残渣运输服务项目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品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5人,营业收入为9295.1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7.9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1年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二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

小微企业名录

[登录](#)
[注册](#)

[首页](#)
[扶持政策集中公示](#)
[申请扶持导航](#)
[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](#)
[小微企业库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上海品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上海品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91310112698805221Y	5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[« 上一页](#)
[1](#)
[下一页 »](#)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

上海品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SHANGHAI PINCHU INDUSTRY DEVELOPMENT CO.,LTD